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4/2022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2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陳恒鑞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院舍抗疫工作

4. 事務委員會高度關注在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第五波疫情下長者人口的高死亡率，以及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下統稱“院舍”)的抗疫工作。政府當局分別於2022年4月及10月的兩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協助及支援院舍應對

新冠病毒疫情的最新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4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院舍抗疫的能力，並制訂對策，以防再遇疫情爆發時院舍又成為重災區。

改善通風及感染控制

5. 委員對於在新冠病毒第五波疫情中，超過50%的死亡個案來自院舍深感痛心，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升院舍的防疫能力。委員建議採取的措施包括向院舍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物品；使用由香港城市大學研發的通風系統；為每個院舍住客的房間提供空氣淨化器；在院舍採用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方法；規定院舍員工必須佩戴KN95口罩，並將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測試的頻次由每日1次增加至每日3次；以及利用科技送餐及量度體溫。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獨立工作小組，深入檢討院舍的預防感染措施。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解釋據院舍表示，院內抗疫用品供應充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將院舍需要額外物資的要求轉介當局跟進。

提高疫苗接種率

6. 鑒於疫苗對減少重症及死亡個案至關重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高院舍的疫苗接種率，並建議中小型醫療機構及醫護組織亦應參與為適合接種疫苗的院舍住客接種疫苗。為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及時間表，以實現所有長者住客達至“疫苗全覆蓋”。政府當局表示已安排到診醫生和外展醫生向院舍長者住客及其家屬講解接種疫苗的重要性，以及增加外展接種隊的數目，為院舍長者住客接種疫苗。

應用中醫藥

7. 委員關注到，由於政府當局提供的專業指導及支援不足，很多院舍(特別是私營院舍)對於向受感染住客提供抗疫中成藥有所保留。他們呼籲政府當局為大型院舍提供中醫藥服務，以及將中醫向院舍提供的服務恆常化。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院舍的實務守則，如院舍住客希望使用中醫藥，院舍必須遵從註冊/表列中醫的指示。醫院管理局在疫情期間推行一項有時限特別計劃，統籌社區的中醫藥服務供應者為感染新冠病毒的院舍住客提供治療/康復服務。

應對疫情發展

8. 在逆向隔離安排方面，委員察悉，兩間指定院舍(截至2022年9月底合共提供約220個宿位)可應付需求，因為受感染住客/職員及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均已迅速轉送至其他隔離和檢疫設施。為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疫情，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利用流動方艙醫院作為收容中心，並制訂人手調配計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考慮是否需要安排受感染院舍住客入住其他隔離設施時，會留意收容中心及檢疫中心的使用情況。

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9.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同樣關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2021年12月，香港保護兒童會(“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發生懷疑虐兒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1月31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特別會議，檢討當局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及改善措施，以保障兒童的福祉。事務委員會亦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嚴肅跟進童樂居事件，依法檢控施虐者，嚴厲懲處保護兒童會，並全面檢討幼兒照顧服務監察機制，改善註冊幼兒工作人員的專業培訓及待遇，以及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

10.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繼續跟進此事，並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此外，事務委員會應保護兒童會邀請，於2022年9月28日到訪童樂居，觀察其設施及環境，並就童樂居現時的運作及服務重整計劃與保護兒童會的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

加強服務監察

11. 委員察悉檢討報告就加強服務監察所建議的措施，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留宿幼兒中心，把科技應用於閉路電視系統，加強營辦機構及管理人員的問責性，以及盡快推展強制舉報虐兒機制的法例。政府當局表示已聯同一所本地大學，為童樂居的閉路電視系統研發及引入新技術進行試用，並在市場上物色合適的技術，以加強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使服務規管及監察發揮最大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制訂更清晰的協作模式，幼兒中心督導組會聯同津貼組檢視有關留宿幼兒

中心日常運作的閉路電視系統紀錄片段，而津貼組及相關服務科亦會評估營辦機構內部的風險管理和監察機制。

改善服務及人手供應

1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不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有特殊需要，故此必須加強專業支援(例如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社工)及心理服務，並增加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紓緩人手緊張和培養關愛文化，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前線員工的薪酬，加強員工培訓，灌輸正向關懷幼兒的照顧理念。政府當局解釋，已參考2017年日間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調整，對留宿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為減輕幼兒工作人員的工作壓力，檢討報告建議將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由1:6.2提高至1:4.5；在留宿幼兒中心增設幼兒照顧助理員的職位，以分擔幼兒工作人員現時一般照顧起居基本需要的部分職務；以及增加護士、社工及臨床/教育心理學家，以加強對留宿幼兒中心的專業支援。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員工的相關培訓，並要求提供幼兒照顧培訓的大專院校，將保護兒童的課題納入相關課程內容。

增加留宿幼兒中心的供應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物色合適選址設立一間小型留宿幼兒中心，並會試行以幼兒為本的照顧模式。委員詢問設立新的留宿幼兒中心(包括小型留宿幼兒中心)的推行細節及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準服務提供者能提供優質服務，並實行有效的監察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會物色合適的地方設立新的留宿幼兒中心，按照優化幼兒照顧模式，推行先導計劃進行測試。新的中心亦會提供機會讓更多服務營辦機構參與營辦留宿幼兒中心，促進服務質素提升。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

14. 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4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計劃於2022-2023財政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的新福利設施項目，以及已納入於202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周年簡報的福利設施項目的最新進展。

15. 委員認為，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於2022-2023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的部分福利設施項目，有關諮詢應涵蓋各類基層團體和地區組織。委員察悉當局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擴建、重建或進行新發展，以更好利用其土地，提供有殷切需求的社福設施。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對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技術及專業支援，以加快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致力加快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

16. 委員關注到獎券基金在2019-2020財政年度錄得5億2,200萬元的虧損，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撥六合彩獎券收益予獎券基金；研究獎券基金的投資策略，以確保其財政可持續性；以及透過將福利設施納入私人發展項目，並就獎券基金項目採用競爭性招標制度和精簡設計，減輕獎券基金的財政負擔。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跟進工作

17. 政府當局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作為安老服務政策方針。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6月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建議所進行的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1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需求，制訂時間表及調配所需人力資源，以消除長期安老服務的供求差距。政府當局表示非常重視安老服務的供應及規劃，並已採取各種方法來達成目標。由於長者的護理需要會隨着年齡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會繼續推進相關措施，以配合長者的不同需要。

19. 委員指出，現時安老服務的分類複雜，會令資源分散於太多項措施，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提供綜合及一站式服務，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每個服務類別是經考慮各種因素而提供的，包括長者的年齡、缺損程度及服務需要。在提供安老服務時，應給予長者及其家人足夠的選擇，以切合其特定需要。

支援社會弱勢社群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0. 委員關注到部分地區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數目不足。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視各區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及按地區考慮長者的人口變化因素，以提供所需的服務。

21. 委員指出，很多長者需輪候甚久才獲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普通個案服務”)，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共同付款安排亦對不少基層長者，特別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該兩項計劃，以應付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23年年初把試驗計劃恆常化，而共同付款原則旨在提供持續家居照顧服務。

22. 委員關注到本地家庭大多受居所空間所限，令部分長者未能居家安老，難以在家中配備所需設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有合適裝修的房屋、足夠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長者的鄰里和情緒支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藉着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盡力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的建議，即採用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概念，為有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集住宿和護理服務於一身的居所。當局會與其他機構探討推行類似計劃的可行性。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

23. 委員留意到很多長者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期間去世，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就院舍照顧服務訂立目標輪候時間，以目標為本方式增加院舍照顧服務宿位的供應，並容許更多營辦機構跨境營辦安老院以滿足服務需求，給有需要的長者多一個選擇。政府當局表示，津助/合約安老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40個月，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的資助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約為8個月。當局鼓勵對院舍照顧服務有迫切需要的長者考慮買位院舍。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增加安老院的供應，以應付急速上升的長者人口。

24. 委員對院舍受勞動人口老化、招聘困難及長期人手短缺問題困擾表示深切關注，並對輸入護理員以增加人手供應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支持輸入護理員，其他委員則擔心會影響本地護理員的就業機會及薪酬待遇。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探討

如何能讓院舍業界有更大彈性輸入護理員，同時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

委任小組委員會

25. 為了更聚焦討論政府當局在增加安老院舍宿位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2月14日的會議上決定委任“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由陳恒鑽議員擔任主席，在2022年5月至7月期間舉行了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會繼續進行工作。

對照顧者的支援

26. 鑒於照顧者在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委員認為應給予他們更大支持。“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最終報告於2022年6月初發表後，政府當局於2022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的結果和建議。

27. 委員指出顧問研究屬理論多於實際，認為照顧者的定義應涵蓋有高度護理需要人士的照顧者。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資助有需要長者及其照顧者購置樂齡科技產品；設立24小時緊急熱線支援照顧者；加強個案管理服務；成立專責隊伍為長者/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平台以統籌及安排康復及福利服務。

28. 委員亦建議改善暫顧服務的地區分布，並放寬使用有關服務的資格；由義工提供家居為本暫顧服務；以及為特定類別的受照顧者設立地區支援及專門服務中心。有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推動社區把資訊科技更廣泛應用於長者及康復護理，藉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及壓力。

29.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2022年施政報告”)所宣布，關愛基金下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津貼將由2023年10月起恆常化，並會提高津貼金額。此外，自2023年起將推出多項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增加暫顧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以及舉辦全港宣傳活動，提升社會對照顧者需要的認識。

對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支援

30. 委員關注少數族裔青少年在就業和教育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當局表示會增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勞工處的就業助理和一般助理，以及試行設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此外，社署於2020年10月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為部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用以聘請合共46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

向福利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津助和資助

31. 香港的福利服務一直主要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由政府提供資源。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社署向福利服務營辦機構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津助和資助。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公開邀請機構提供目前只由少數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例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並會考量該等機構在提供所需服務方面的能力和經驗。委員建議應邀請愛國的地區組織、婦女團體或同鄉會營辦津助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此外，現有的社會福利服務可歸類為常設服務(例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院舍及家居照顧服務)及非常設服務(例如為青少年及家庭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而政府當局可就不同類別的服務，採用不同的資助模式。

33. 在監察服務成效/質素方面，委員察悉，社署已就服務表現持續不能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或嚴重違反《服務質素標準》的機構設定監察期。鑒於社署以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未能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質素標準》為由，扣減保護兒童會逾180萬元的津助，委員認為懲罰沒有起到足夠的阻嚇作用，因為保護兒童會或會因撥款減少而縮減人手及活動。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在懲處表現欠佳的服務營辦機構時，確保服務的可持續性。

34. 政府當局解釋，就童樂居的情況而言，自設立12個月的監察期後，其《津貼及服務協議》已由不設時限調整為一年時限，其間童樂居須每3個月向社署提交進度報告。社署會密切留意童樂居在監察期內實行改善措施的成效，以決定其是否適宜繼續提供服務或應否延長監察期。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35.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2001年推出，容許非政府機構自願參加。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可自主及靈活調配所得撥款，以滿足服務需要。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介紹2021年7月完成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結果及主要建議。

36. 部分委員認為該檢討未有處理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的薪酬架構、薪酬基準及流失率高的問題，加上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節流計劃旨在將經常開支撥款減少1%，委員深切關注非政府機構在預算及員工人數減少的情況下會難以維持高服務水平。他們重申須改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向受影響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補償性撥款。另一些委員則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反應正面，因為非政府機構變得更加積極主動，亦能靈活調配資源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社會保障

37. 社會保障在協助市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及扶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是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的主要範疇之一。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長者提供的現金福利，以及有關由2023年2月1日起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建議。

長者現金福利

38. 有鑒於2022-2023年度長者現金福利的預算經常開支達512億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長者現金福利方面應有創新思維，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在財政上可以持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整合各項福利措施，致力為長者制訂綜合退休方案。

39. 為讓長者獲得更佳的退休保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香港年金計劃（“年金計劃”）的功能，藉以提高財富再分配的成效，並為退休後的長者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為確保年金領取人有穩定的收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證年金計劃的回報高於通脹或與通脹掛鈎。他們進一步建議提高最高保費金額，以及降低年金計劃的最低合資格年齡。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年金計劃的可能發展提出的建議，並表示在強制或鼓勵市民參與年金計劃前須作出審慎考慮。

公共福利金

40. 委員欣悉，一如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所承諾，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普通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高額津貼”)將合併，並劃一採用高額津貼的金額及普通津貼下較寬鬆的資產上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進度，並進一步提高資產上限至100萬元。其後，社署於2022年6月宣布將於2022年9月1日合併普通津貼和高額津貼，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好支援。

41. 由於有不少香港長者在北京、海南、廣西、上海、蘇州及浙江養老，委員認為除廣東及福建外，當局亦應向居於這些地方的香港長者發放公共福利金。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以電子方式支付社會保障金，放寬領款期間的離港限制，以及檢討申請人的居港規定。政府當局其後在2022年11月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一如2022年施政報告所承諾，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的離港限制將由56天增加至90天。擬議放寬實施後，申請人只須在申請前一年在香港居住滿275天，並符合其他所有申請資格(例如經濟審查、年齡、健康狀況等)，便可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委員歡迎放寬離港限制，並建議除廣東及福建外，居於內地其他省份的長者亦應受惠於有關放寬措施。

撥款建議

42. 事務委員會曾審議有關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的撥款建議。委員支持撥款建議，同時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釐定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時應考慮基本生活需要開資。

立法建議

43. 事務委員會曾考慮3項立法建議，分別關於提升院舍質素、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及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規定。

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質素

44. 政府當局在2022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條例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最低人手規定、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及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優化藥物管理、以及調高某些罪行的罰則。委員普遍

支持該立法建議，但關注到很多院舍，特別是私營院舍，既無空間亦無資源可滿足建議的法定要求，此舉會觸發院舍的倒閉潮，令大量輪候護理宿位的住客面對更長的輪候時間。委員亦擔心院舍為符合法定要求而招致的開支最終會轉嫁到住客身上，令依賴綜援的住客無力負擔護理宿位。部分其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放寬對安老院施加的24米離地高度限制，以擴大其宿額，從而增加護理宿位的數目。其後，政府當局在2022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條例草案。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於2022年6月17日展開工作。

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45. 政府當局在2022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就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附表2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旨在將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類別的罪行(“指明罪行”)加入該條例附表2，令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除非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所有成員議決讓其註冊。

46. 委員支持有關修例建議的大方向。他們指出，社工專業透過在社會團體服務，幫助有需要人士，擔當重要角色，並對經常接觸到的受助者肩負社會責任。社會工作者得到受助者的信任，可對他們發揮很大的影響力，包括在有關國家安全的事情方面。如果容許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履行社會工作者的職務，受助者的利益便不獲保障，令社工專業的誠信受質疑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形象受損。然而，鑒於指明罪行的範圍廣泛，部分委員反映社工專業擔憂可能會誤墮法網。為釋除疑慮，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法律諮詢服務及設立申訴機制處理被註銷註冊的社會工作者的投訴。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有關國家安全的培訓，以提高社工專業對指明罪行的認識。

47. 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17、20及22條應與修例建議一併檢討，以確保拒絕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申請註冊為社會工作者或申請註冊續期，以及註銷社會工作者註冊的準則一致。

48. 政府當局在2022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該公告已於2022年7月22日開始實施。

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

49. 政府當局在2022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規定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立法建議，但認為三級舉報機制過於繁複，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界定強制舉報者舉報虐兒個案的合理時間。委員亦關注到，強制舉報者清單內的部分從業員(例如藥劑師、中醫、助產士、脊醫及牙醫)未必經常接觸兒童。有委員認為強制舉報者沒有履行舉報虐兒個案責任的罰則(即3個月監禁及第五級罰款(即5萬元))不能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另有意見認為懲罰過於嚴苛。

5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擬議罰則水平是考慮到其他本地法例就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所訂的懲罰而釐定。訂定一個具體的舉報時間未必能夠處理涉及各種情況的不同個案。至於從業員的清單，其範圍應涵蓋其從事的專業或工作現時受某種形式監管的從業員。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法律草擬工作的進度，擬於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有關強制舉報規定的條例草案。

舉行的會議

51. 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1月至11月期間共舉行了10次會議，包括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兩次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定於2022年12月12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報：(a)加強支援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新措施；以及(b)推廣及應用樂齡科技於安老服務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2月2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周小松議員 林素蔚議員 梁文廣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家珮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顏汶羽議員

(合共：19位委員)

秘書 簡婉清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2的附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楊永杰議員	自2022年1月25日起
林智遠議員, JP	至2022年6月18日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